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代號：0874)

二零零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下簡稱「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 二零零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10: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與會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5人，代表股份數共525,325,000股(其中國家股513,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63.26%；H股12,324,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52%；A股1,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00012%)，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64.78%。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0,9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下簡稱「通知」)中的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議案表決反對。

二、 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按照會議議程，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如下決議（議案詳情請參見通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了同興藥業有限公司向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該議案的表決結果為：贊成票525,303,000股（其中國家股513,000,000股，H股12,302,000股，A股1,00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99.99%；反對票0股，佔0%；棄權票22,000股，佔0.01%。

三、 律師、核數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章震亞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上未有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 (一)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簽字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二) 律師對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與何舒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下簡稱「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 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11: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與會H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3人，代表H股股份數共12,22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5.56%。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止(即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送達本公司的最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的H股股東有關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內地《上海證券報》與中國香港《經濟日報》、《The Standard》上刊登了關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87條的規定，經再次公告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事宜後，本公司可以如期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219,9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12%，其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以下簡稱「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並無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議案表決反對。

二、 提案審議情況

H股類別股東大會按照會議議程，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如下決議(議案詳情請參見通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了同興藥業有限公司向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該議案的表決結果為：贊成票12,202,000股，佔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99.82%；反對票0股，佔0%；棄權票22,000股，佔0.18%。

三、 律師、核數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章震亞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合法有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有H股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之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 (一) 出席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表簽字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 (二) 律師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與何舒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下簡稱「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 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1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與會內資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2人，代表內資股股份數共513,001,000股(其中國家股513,000,000股，A股1,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約86.80%。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591,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88%，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以下簡稱「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並無任何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議案表決反對。

二、 提案審議情況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按照會議議程，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如下決議(議案詳情請參見通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了同興藥業有限公司向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該議案的表決結果為：贊成票513,001,000股（其中國家股513,000,000股，A股1,000股），佔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0%；反對票0股，佔0%；棄權票0股，佔0%。

三、 律師、核數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章震亞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合法有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有內資股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 (一) 出席的內資股股東及股東代表簽字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 (二) 律師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與何舒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